

## 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亚运会、亚残运会场馆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亚运会、亚残运会场馆家具采购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6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。